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耀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耀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耀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無視於此，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
01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  
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7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9號

25 被 告 李耀全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耀全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漁

01 港某處飲用啤酒與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 
02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  
03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日11時10分許，騎  
04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1時18分許，行經  
05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安全帽帽帶未扣而為警攔  
06 查，並於同日11時23分許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
07 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耀全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 
1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13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  
14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1 檢 察 官 陳志銘